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第十四屆第2次董事會

時間：一〇九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二十七分

地點：本公司 C 棟會議室

出席：鄭人豪、鄭舒云、俞蘭輝、鄭根培、陳彥銘、
何旭豐、王茂軍、黃耀明、

列席：甘冠凌(稽核主管)

主席：鄭人豪

記錄：楊佳峰

議案內容

甲、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財務業務報告。
3. 稽核業務報告。
4. 報告董事責任保險投保情形。

乙、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配發 108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現金股利分配，每股配發現金 1.8 元，共計新台幣 247,107,289 元整，業經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及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第 13 屆第 2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茲訂民國 109 年 7 月 5 日為除息基準日，依法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5 日停止股票轉讓過戶，並訂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發放。
- 二、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國內、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息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提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說明：本公司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委員，擬由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名單如下：

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名單			
姓名	黃耀明	何旭豐	王茂軍
年齡	68(民國 41 年)	76(民國 33 年)	74(民國 35 年)
學歷	台灣大學	私立中原理工學院	省立中壢商職
經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退休會計師	正隆公司副總經理	正隆公司經理、山隆副總經理
專業資格	會計師執照	具有商務、公司業務所需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具有商務、公司業務所需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任期	自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至 112 年 5 月 28 日止		
備註	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擬向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

說 明：

一、各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情形如下表：

授信銀行	授信額度	授信額度種類	期間	備註
台新銀行 服務業金 融處	新台幣 2 億元	短期綜合額度	1 年	
	新台幣 1 億元	中期放款額度	2 年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9 日第 2 屆第 2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三、謹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更換本公司財務主管及代理發言人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9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實際作業需求，本公司財務主管及代理發言人異動如下：

職務	舊任者	新任者	異動日期
財務主管 及 代理發言人	林財源	楊佳峰	109.06.09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9 日第 2 屆第 2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 四、謹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就本屆董事任期內，授權董事長全權決定加油站租、退相關事宜。

說明：

- 一、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公司法第 202 條訂有明文)
- 二、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向他人承租加油站或承租土地自建等，謹循上開法令，由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於本屆任期內，全權就未來新承租、或租約屆期終止，決定是否承租或終止租約。
- 三、本案業經 109.6.9 第 2 屆第 2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9 時點 37 分

主席：鄭人豪 

記錄：楊佳峰 